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运审管发〔2022〕7号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一局两中心各相关科室：

现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

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稳经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加快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直接面对企业群众、直接服务市场主体优势，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促进市场主体扩增量、保存量、提质量、增效益，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推出一批便利举措，靠前服务一线服务市场主体

**1.下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权限。**将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办理的登记注册手续，委托授权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最大限度方便市场主体就近登记注册。

牵头领导：秦国庆

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2.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件事”套餐服务。**主动为新开办企业提供“照、章、税、金、保、医、银”联办“一件事”套餐服务，免费刻制公章、发放税务UKey、复印资料、邮寄证照。

牵头领导：秦国庆

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3.推行上门注册登记服务。**围绕新型农业、制造业、城市“烟火气”、乡村e镇、双创、交通运输、文旅康养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深入高校、开发区（园区），聚焦高校毕业生创业、退役军人自主择业、新业态经济发展、龙头企业建圈、“链主”企业强链等，主动上门提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服务。

牵头领导：秦国庆

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4.推行证照“自动延期”服务。**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证照延续、变更，且申请人承诺许可、生产、经营等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延期3至6个月完成有关许可的延续、变更手续。

牵头领导：郭晓琳 石培恒

责任科室：运行管理科牵头，资质认证科、政务服务中心网络信息科配合，各相关业务科室落实

**5.推行线上专家评审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对确需专家评审的环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评估评价类事项，组织专家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开展技术性审查。

牵头领导：郭晓琳 秦国庆 樊旭红

责任科室：勘验评审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配合

**6.推行视频勘验服务。**对确需现场勘查的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交承诺书后，审批服务部门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视频连线上传图片、视频，替代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减少审批过程中接触和跑动。

牵头领导：郭晓琳

责任科室：勘验评审科

**7.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涉企服务效能。**持续深化平台整合共享，优化提升平台功能应用，依托全省域交易一体化平台，大力推广“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应用。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构建交易服务“山西标准”。打造电子保函、移动CA等新应用，深化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牵头领导：李安选

责任科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开展清理整治变相审批行动。**针对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采取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随机暗访、模拟办事等形式，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意见，形成非许可类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审批和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审批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牵头领导：石培恒

责任科室：运行管理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二）畅通一条绿色通道，助力重大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

**9.畅通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依托各级政务大厅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专区，进一步畅通煤矿等能源相关项目、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和其他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一事一策”，能简则简，能快则快。

牵头领导：秦国庆 郭晓琳

责任科室：投资项目科、政务服务中心代办服务科

**10.推广重大项目审批事项主动靠前服务。**对重大项目全面推行项目前期策划机制，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主动对接，靠前服务。

牵头领导：秦国庆

责任科室：投资项目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配合

**11.建立重大项目“容缺并联审批”机制。**对疫情防控期间重大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时无法提供书面材料的，可通过电话、微信等确定关键性材料完整后先行提供电子材料，审批服务部门采用“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先行办理。其余材料在现场核查时补充提交。

牵头领导：秦国庆

责任科室：投资项目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配合

**12.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模式。**按施工进度分阶段申领施工许可证，助力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牵头领导：秦国庆

责任科室：建设工程和公用事业科

（三）建设一个统一平台，提高惠企利企政策兑现便利度

**13.建设“涉企政策平台”。**依托省里统一建设的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涉企政策平台”，统一归集、发布全市各级各部门涉企政策、惠企政策。

牵头领导：石培恒

责任科室：原和平总工牵头，仇临泰四级调研员、政务信息管理科、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络信息科配合

**14.推出“政策计算器”。**依托全省“涉企政策平台”，聚焦惠企待遇、普惠金融、综合税费、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政策计算器”，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实现企业信息精准匹配和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

牵头领导：石培恒

责任科室：原和平总工牵头，仇临泰四级调研员、政务信息管理科、政务服务中心网络信息科配合

**15.开展政策落实评估。**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惠企利企政策落实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各县各部门，作为协调督导各级各部门推进政策落实、调整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牵头领导：石培恒

责任科室：仇临泰四级调研员

（四）健全一套服务体系，切实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6.畅通“四专”问题受理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专栏、“12345”热线助企纾困专席、微信小程序市场主体服务专号、政务大厅市场主体投诉举报专窗，常态化收集、受理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意见建议。

牵头领导：郭晓琳

责任科室：市政务服务中心

**17.健全受理办理闭环处置机制。**推行涉企投诉举报“接诉即办”制度。定期开展企业诉求分析研判，深化问题源头治理，探索热点难点问题“未诉先办”。

牵头领导：石培恒

责任科室：运行管理科

**18.开展千名干部入企调研帮扶。**发动全市审批服务管理系统，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旅康养等特殊困难行业，开展千名干部入企调研帮扶，聚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分析研判原因，提出意见建议和务实举措，切实推动各项惠企利企政策精准滴灌、惠在点上、利到实处。

牵头领导：樊旭红

责任科室：人事教育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五）组织一系列宣传培训，营造支持创业保护创业氛围

**19.举办系统培训，提升服务能力。**组织分行业举办本系统、本领域市场主体倍增“1+1+8+1”一揽子政策措施常态化培训，确保市县两级人员全覆盖、业务全囊括、流程全贯通，全面提升基层一线政府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服务市场主体能力。

牵头领导：石培恒

责任科室：运行管理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

**20.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组织分行业、分领域编制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一图懂”“口袋书”“百问百答”等宣传图册，及时发布、动态更新政策解读，录制展播“市场主体倍增政策天天讲”系列微视频，充分运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宣传，不断扩大政策覆盖面、知晓度、可及率。

牵头领导：石培恒

责任科室：原和平总工、运行管理科

**21.开展“六进”活动，主动送达政策。**持续开展送政策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招商活动，用企业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精准送达，靶向宣传。

牵头领导：樊旭红

责任科室：人事教育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22.强化典型示范，营造浓厚氛围。**挖掘选树一批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大力宣传，广而告之，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业、扶持创业、保护创业的浓厚氛围。

牵头领导：樊旭红

责任科室：人事教育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都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理解和把握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将其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作为复杂严峻形势下以政策确定性应对发展环境不确定性的关键一招，予以高度重视，强力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直接抓、工作专班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形成全市“一盘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考核奖惩，确保取得实效

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把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要发挥好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更多关注市场主体实际感受，完善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标准，创新考核方式，考准考实工作，以更加优质的政务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
| --- |
|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7月7日印发 |